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319(2016)、2314(2016)、2235(2015)、2253(2015)、2209(2015)、
2178(2014)、2118(2013)、1989(2011)、1540(2004)和 1267(1999)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正在调查的有关叙
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指控，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行
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继续造成平民伤亡表示
严重关切，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重申必须追究那些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
为负责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

回顾事实调查组的任务不是就谁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得出结论，

表示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第四和第七次报告，特别是第七次报告的
最近调查结果及其结论，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访问汉谢洪和
沙伊拉特空军基地，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访问了沙
伊拉特空军基地，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特别指出叙利亚任何一方都不应使
用、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移化学武器，并决定会员国须立即向安
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
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情况，以便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以独立、公正和专业方式执行其任务的重要性，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6 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
组织总干事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以便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开展工
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2209(2015)和 2235(2015)号决议中决定今后凡出现不遵守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情况，即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重申安理会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其他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团体以及努斯拉阵线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活动，

回顾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 EC-86/DEC.9 号决定，其中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分享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移或使用化学武器案件，以及关于已完成的关于化学武器的国内调查，包括随后开展的刑事或其他法律诉讼程序的信息，

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鼓励联合调查机制酌情与联合国有关反恐和不扩散机构进行咨商，特别是与 1540 委员会和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进行咨商，以便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一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交流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组织、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信息，

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第 7 段，包括回顾联合调查机制应能审查事实调查组未获得或编制但与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

1. 决定将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述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续 12 个月，且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再延长；

2. 回顾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移化学武器；

3. 还回顾叙利亚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或转移化学武器；

4. 重申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3 至 4、6、8、9、12 和 15 段；

5. 重申第 2319(2016)号决议第 4 至 7 段；

6. 重申支持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以其认为适当的执行任务方式进行各自调查，承认对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使用进行调查是一项有危险的工作，重点指出必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禁化武组织充分协调，确保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能够安全前往与其调查有关的地点，并安全前往其依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可以进入的地点；

7. 重申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9 段，即事实调查组应与联合调查机制协作，全面提供事实调查组获得或编制的所有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记录、约谈

录音和誊本以及文件材料，还重申联合调查机制应与事实调查组协调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调查机制与事实调查组密切联络，迅速调查事实调查组确定涉及或可能涉及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任何事件，以依据其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 段查明涉及此类事件者；

8. 特别指出联合调查机制必须始终按照高水平的方法标准进行调查；并根据联合调查机制第一份报告(S/2016/142)第 20 段所述证据级别得出调查结论；

9.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所有各方与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充分合作，协助联合调查机制和事实调查组立即且无障碍、安全和可靠地接触其认为在其任务范围内具有相关性的证人、证据、报告、材料和地点，以便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完成任务，还促请所有各方在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要求进入的地区中止敌对行动，并尽可能让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安全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进入的地点，并鼓励联合调查机制在无法安全进入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地点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10. 鼓励联合调查机制酌情与联合国相关反恐和不扩散机构进行磋商与合作，以便在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一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交流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组织、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信息；

11. 请联合调查机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完成一份报告，此后则酌情完成后续报告，还请联合调查机制将这一报告或这些报告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通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邀请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 1540 委员会、1267/1989/2253 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反恐机构或不扩散机构通报相关工作成果；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